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苏州欧福蛋业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严俊、吴英华、顾秦华、王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严俊	12	12	0	0	否	7
吴英华	12	12	0	0	否	7
顾秦华	4	4	0	0	否	1
王良	4	4	0	0	否	4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4、《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更正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3、《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	同意

	<p>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6、《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7、《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15、《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16、《关于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确认的</p>	
--	---	--

		议案》；17、《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8、《关于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19、《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20、《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21、《关于修订〈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改并通过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补足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4、《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5、《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关于选举顾秦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2年10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同意

月 26 日	第七次会议	案》。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 三、 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会计政策变更、业绩激励等事项，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监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媒体报道对公司运营的影响，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继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 六、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2023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杨严俊、吴英华、顾秦华、王良

2023年4月26日